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26 Octo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第二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

秘书处的说明

理事会第 2001/319 号决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”的决定草案。兹将该决定草案全文转录于后。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

“大会，确认《联合国宪章》托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职能，并重申《联合国千年宣言》，¹ 大会在宣言中除其他外，要求在理事会最近成就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理事会，帮助它发挥《宪章》为其规定的作用；考虑到为《宪章》第七条第二项所列联合国主要机关作出的不同安排，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应获得资源，以便履行其重要职能”。

¹ 大会第 55/2 号决议。